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377號

聲 請 人 璞琳夢鑽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澤野直樹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億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返還之鑽戒，其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元，此有聲請人隨聲請狀附上該鑽戒之銷售單據等資料在卷可佐。是將本件調解程序標的價額核定為壹拾柒萬柒仟元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聲請費壹仟元，爰裁定如主文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程序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

01 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司法事務官